

密

上海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155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758



上海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祕書長 趙局長 張局長 谷局長
趙局長 祝局長 顧局長 吳局長 吳局長
宣局長 錢主任 閔會計長 鄭處長 葛參事
戴參事 王參事 林參事 錢參事
王處長 張處長 朱處長 道總經理
馮主任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主席 吳市長
甲、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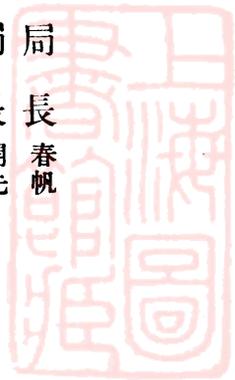
(一) 俞副局長叔平報告

浦東與蘇省毗隣一帶地方曾發現身着便服攜帶短槍之匪軍據報係由蘇北撤退而來擬採用化整為零方式在本市郊區活動現市區沿海一帶已由軍警嚴密佈防

(二) 趙局長曾珏報告

一、本市汽車駕駛人考驗給照事宜自上年開辦迄本年底止辦竣手續領得執照者僅九百

上海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餘人其已辦手續須赴警察局查驗指紋後方能領照者約達二萬人而警察局方面每日至多僅能查驗三十人照此計算須於二年後方能辦竣致使大量汽車駕駛人無法就業外界嘖有煩言不得已酌量變通於七月一日起凡汽車駕駛人考驗及格後先發臨時駕駛證以憑就業俟指紋驗訖再換領正式執照俾可兼顧截至八月底已發執照者共有一萬三千五百餘人

二、關於改良交通管理問題業由公用局邀約有關方面會商擬請 市長轉飭警察局對於前保衛團團員予以訓練俾作交通警察之用

三、本局管理路燈業務繁忙原有機構不敷應付擬請准予擴充俾應需要

(三)趙局長祖康報告

一、中山公園音樂廳業經整頓就緒規定每星期三及星期六開放票券擬規定等級出售

二、塘工工程擬邀請各方人士前往參觀八月十日招待新聞界下週招待本府及各局長官俾明工程進展情形

(四)谷局長春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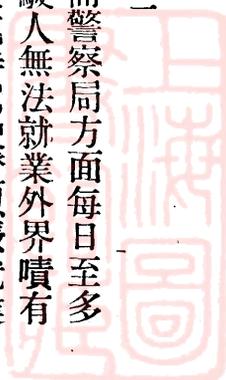
一、上週本人赴京向中樞陳述本市財政困難情形業蒙核准向中央銀行借支三十億元

二、上半年度本市印花稅超收數額中央已准撥發惟手續尚須趕辦至營業稅部分因夏季尚未開征中央允就原預算數字核撥

三、本市地賦征實擬折征代金并減少征額已呈明中央可望批准

(五)李副局長熙謀報告

關於日前報載市立學校招生不公開一節查全市市立小學計有學童六萬六千四百餘人私立小



學計有學童二十萬一千餘人市小祇佔全數四分之一致公開招生不無困難下學期市小一二年級擬仿歐洲各國辦法採用半日制可增加四八〇級增收二萬四千餘學童

(六)張局長維報告

- 一、本市防疫經費在房捐內帶征一案業經市參議會通過
- 二、猶太僑民擬於虹橋公墓旁購地數十畝贈送本府設置公墓以作猶太僑民殯葬之用

(七)市長指示

- 一、改進交通問題定本月中旬再行開會商討
- 二、八月份員工待遇新標準實施後本市財政愈感困難除請求中央將營業稅劃歸本市征收外並希各局注意四事

(一)各局應收應支款項必須統收統支即由會計處通知各單位會計室切實遵辦否則經費不予核發

(二)各局如擬新設附屬機關必須經市政會議通過不得先行設立

(三)各單位預算務於本月底前編就所列數字非有特殊情形勿輕易變更

(四)關於財政局通知各局就規費方面設法增收以裕市庫一案希妥擬方案呈核

三、下學期市立各中小學可酌收尊師金小學每人每月約二千元中學每人每月約五千元即由教育局妥擬辦法并提市參議會討論

(八)祕書處報告

本府前據市商會呈為舊西服業及五金舊貨業等公會陳述舊貨買賣物品登記困難孔多請免管



制等情經令飭警察局議復去後茲據呈復擬將本市舊貨業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予以修正核尙可行除以府令修正公佈外並指飭知照

(九)衛生局報告

上海市防疫委員會本年度第一期工作報告(原件附後)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送上海市財政局設置田賦外勤員暫行辦法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交財政局會商民政處另行擬訂辦法

二、市長交議據衛生局擬具上海市管理運樞所規則草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條文交參事室修正

三、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送修正管理公共浴室規則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市長交議准社會部上海社會服務處籌備處函關於碼頭工人管理工作交由本府統一辦理請即

派員前往洽辦等由應交何局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由警察局主辦登記管理並由社會公用兩局會同審核其登記管理辦法交警察局擬訂呈

候核准施行

五、社會局提爲會擬平民村連用及管理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一)大木橋平民村以出售爲原則其具體辦法由財政局會同興業信託社擬訂呈核



(二)平民村委員會准予設立章程交參事室修正

六、工務局提爲各局臨時工程費預算擬請准予加列管理費以資支應案

決議：准在臨時工程費預算內酌列管理費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並須先行呈准

七、市長交議據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呈送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草案暨上海市房屋租賃

糾紛處理辦法草案經交審查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並呈報行政院

丙、臨時動議

一、公用局提關於租借私地設置停車場一案擬定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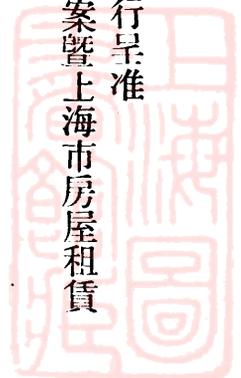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二、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賚清除糞便投標簡章投標須知合同草案及本市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議

紀錄呈請察核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由錢主任參事乃信會同張局長維趙局長曾珏谷局長春帆閔會計長湘帆研議修正

散會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送上海市財政局設置田賦外勤員暫行辦法經交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財政局設置田賦外勤員暫行辦法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財政局設置田賦外勤員暫行辦法

-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清理糧籍整頓田賦促進征收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設置田賦外勤員
- 第二條 田賦外勤員由本局依本辦法之規定派充之
- 第三條 前項田賦外勤員就各區農田分佈狀況及農戶密度儘量減少併圖設置每區得設十人至十五人直隸各該管區稅捐稽徵處其設置派委事宜另以命令行之
- 第四條 田賦外勤員受該管區稅捐稽徵處之監督指揮其職掌規定如左
 - 一、散發糧戶登記書表及催督並指導糧戶申請登記
 - 二、散發田賦通知單及催徵田賦
 - 三、查擠漏糧田畝
 - 四、督催推收過戶



第五條

田賦外勤員之人選由該管區稅捐稽徵處遴選當地具有左列資格者呈報本局派充之

一、熟悉當地情形及土地動態者

二、行爲公正能符當地衆望者

三、身家殷實操守廉潔能勤奮奉公者

前項田賦外勤員應開具簡歷表並取其殷實保證切結呈報本局分別派充（附簡歷表及切結式樣）

第六條

各田賦外勤員挨戶散發田賦通知單及登記書表應儘速依限散發完竣如有懈怠延擱或措勒需索規費等不法情事一經發覺或經業戶指控查實依法懲辦

第七條

各田賦外勤員於糧戶登記期內應認真催督糧戶如期中請登記糧戶如有不明手續之處並應善爲指導

第八條

各田賦外勤員於田賦徵收期內應負努力擠催業戶清完田賦責任如業戶故意觀望逾期仍不完納者應立即開具名單送交該管稅捐稽徵處核辦

第九條

各田賦外勤員將圖內隱糧田地應隨時指報核辦不得稍有瞻徇如有扶同隱匿情事依法嚴懲

第十條

今後必須賦隨戶轉戶實糧確如業戶有轉移行爲不爲推收過戶者田賦外勤員應即報告核辦

第十一條

各田賦外勤員違背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職掌如有兜收或包納田賦情事從嚴懲辦

第十二條

各田賦外勤員對圖內地買賣轉移時如發覺業戶有欠繳田賦情事應責令清繳

保 對		結 切 證 保	
對 保 日 期	保 證 人 簽 名 蓋 章	店 號 書 柬 圖 記	對 保 機 關
捐 稽 徵 處	區 稅	對 保 人	對 保 人
蓋 章	簽 名	蓋 章	簽 名

茲保證 在 區 保 區 田賦外勤員除擔保其奉公守法確無反動貪污及染 有不良嗜好等不法行為外嗣後如有虧欠公款潛逃匿跡等情事概歸保證人負責清理決不 推諉並願放棄抗辯權恐後無憑立此保證切結是實此上 上海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切結人 簽 名 蓋 章 蓋店號書柬圖記 店 號 地 址
--	--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財政局所擬設置田賦外勤員暫行辦法經逐條審核大致尙屬可行惟有數點擬略加修正開列如左
名稱擬改爲「上海市財政局設置田賦查催員暫行辦法」

各條內「外勤員」均改爲「查催員」

外勤員字樣稍嫌廣泛該局設置此項人員原在臨時利用熟悉當地情形及土地動態者爲之散發單表查擠督促俾免生疏隔閡推行不易因之該局於查催員辦事是否覈實糧戶能否恪遵指導仍須隨時派員複查故覺外勤員之名稱不甚適合宜改稱查催員以明執掌而免藉端招搖

第八條「應認真催督糧戶如期申請登記」句下擬加「糧戶登記必須用戶籍或身份證相符之真實姓名如確有用堂名之必要者亦應將該堂名之代表人真實姓名註明於下俾與戶籍或身份證符合不得省略」等語

(正)
(過去糧戶花名往往用某某堂某某記并無真實姓名甚感不易考查因之不能戶實糧確亟應乘此糾

第十二條各田糧外勤員(改查催員)違背本辦法之規定句內「第五條」應改正爲「第四條」
第十四條「前項」二字擬修正爲「其獎懲」

保證切結應於年月日後上角空隙加「被保證人粘貼相片欄」貼被保證人之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并加硬印以資慎重而杜流弊



第一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擬具上海市管理運柩所規則草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管理運柩所規則草案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管理運柩所規則草案

- 第一條 移運屍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商人設立運柩所經營運柩業務者應先向衛生局填具申請書附繳房屋建築圖樣經許可後方得營業在本規則未公佈前已設立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日內補行上項申請手續
- 第三條 運柩所對交運屍柩不得任意停攔劣質棺柩應隨到隨運普通棺柩如遇特殊情形其停攔時間亦不得超過十日
- 第四條 運柩所代運屍柩得向交運人收取代運費用其費用多寡應視移運路程遠近分別訂定之并先呈報衛生局核備
- 第五條 運柩所接運屍柩應向交運人取具保證書連同運柩數目按月填表呈報衛生局查核
- 第六條 凡棺木破漏或無警局運柩執照及形跡可疑之屍柩應拒絕代運并即分別報告衛生局警察局辦理



第七條 運樞所除照第四條規定收取運樞費外不得另行索取任何費用

第八條 如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按情節之輕重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必要時并得吊銷其許可證

第九條 本規則呈准 市府核定施行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該管理規則草案大致尙屬妥善惟對於運樞所地點似應明文規定加以限制以免妨碍全市衛生經商准衛生局於第一條之後加添一條如左

第二條 凡開設運樞所不論其用水路陸路或任何運輸工具轉運棺柩其地區均以位於市郊空曠地點爲限不得設於商業繁盛或人口稠密處所

條文方面第一條「本規則之規定」之後擬加「辦理之」原第二條擬改爲第三條(以後各條遞改)該條「建築圖樣」之後擬添改爲「由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其在……」又「公佈後一日內」補行申請手續時間似嫌過短擬改爲「一月內」文原第七條擬刪併入原第四條於該條「衛生局核備」之後加「此外不得另行索取任何費用」一文又原第九條條文擬改爲「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送修正管理公共浴室規則草案請討論案

(附件)一、衛生局呈文

二、上海市衛生局管理公共浴室規則草案(修正本)

(附件一)

衛生局呈文

案准

鈞府秘書處交辦文件通知單內開關於本局遵令呈送修訂管理公共浴室規則一案

「奉諭『交衛生局張局長重行研議』並檢附原案連同參事室審查意見囑為查照」

等由准此自應遵辦查本局奉令修訂公共浴室管理規則業經一再詳加研究對於警察局所提補充各點有利治安者自應保留惟第二條條文內增加「會同工務局」字樣似無必要蓋關於營造方面工務局已另有明文規定擬予取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訂上海市衛生局管理公共浴室規則草案三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公共浴室規則草案(修正本)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公共浴室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開設公共浴室應先呈經衛生局會同工務局調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其在本

規則施行前開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二個月內向衛生局補行領照手續

第三條 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每次應繳證費伍百圓印花稅費拾圓許可證遺失時應行補領

第四條 許可證應懸掛於明顯易見之處不得轉讓他人并限用於許可證載明場所

第五條 公共浴室應有左列衛生設備

(一) 應有合於衛生之廁所并隨時保持清潔每日至少須沖洗一次

(二) 浴室內應設置適度之風窗調節空氣

(三) 備置痰盂嚴禁隨地吐痰

(四) 浴間地面及自地面高至一公尺半之牆壁均應以不透水之材料建築之

(五) 應有蒸汽消毒之設備

(六) 女子浴室內應備有坐浴桶(Mitch)

(七) 裝置火爐時須有完善之烟囪通洩烟氣

第六條 公共浴室內應經常保持清潔并須遵照左列各點辦理

(一) 浴室應于每日開始營業以前全部沖洗一次



(一)浴巾面巾須分別使用不得混雜每次用畢連同絲瓜絡等均應煮沸拾分鐘方准再用

(二)乾毛巾浴衣每次用過即須洗淨經蒸汽消毒後方准再用

(三)浴盆面盆用過一次即須用碱皂洗刷清潔

(四)公用茶杯經一次用過後應用沸水沖洗

(五)休息室內器具應保持清潔以防虱蚤及臭虫等潛匿

第七條 公共浴室設有熱湯者應另裝置蓮蓬頭凡浴客于入浴前在該處用水皂沖洗潔淨再行入浴

浴水每日至少更換兩次

第八條 浴室內所用水源應先經衛生局檢驗核准

第九條 浴室不得僱用患有皮膚病花柳病及傳染病之人充任夥友男子浴室不得僱用女子充侍應

浴室員工不得在休息室內住宿

第十條 浴室內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浴或迅即報告就近警察或該管警察機關

第十一條 公共浴室內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浴或迅即報告就近警察或該管警察機關

(一)患有皮膚病花柳病及傳染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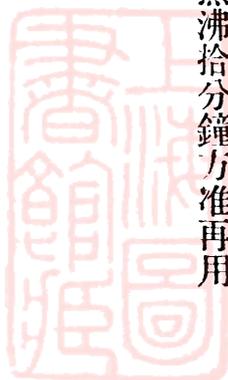
(二)患有精神病者

(三)顯有醉態者

(四)行動失常或身染血跡有重大犯罪嫌疑者

(五)攜帶違警品或私藏槍械者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令得處以壹百元以上壹萬元以下之罰鍰屢犯而經告誡不聽者得處



第十三條 以一天以上十天以下之停業或吊銷其許可證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四案

(案由)市長交議准社會部上海社會服務處籌備處函關於碼頭工人管理工作交由本府統一辦理請即

派員前往洽辦等由應交何局辦理請討論案

(附件)社會部上海社會服務處籌備處函乙件

(附件)

社會部上海社會服務處籌備處公函

案准

貴府本年七月廿四日滬祕三(35)字第523號公函以關於碼頭工人管理工作前經本處函請派員主持繼續辦理業經令飭社會局遵照辦理接管具報並分令公用警察兩局知照各在案今後此項工作即由貴府統一辦理囑查照見覆等由准此除轉飭本處外灘服務站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迅飭社會局派員前來洽辦爲荷



第五案

(案由) 社會局提爲會擬平民村運用及管理辦法請討論案
(附件) 一、原提案

- 二、上海市平民村委員會章程
- 三、上海市平民村管理規則
- 四、上海市平民村管理細則

(附件一)

提案人 上海市社會局長吳開先

議 題 會擬平民村運用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案

辦 法 本局准市政府秘書處函達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關於興建平民住宅決議案第三項「關於平民住宅運用管理事宜交社會財政工務地政各局會同商訂辦法由社會局召集」囑爲查照辦理等

由准此經本局二次召集各局討論第二次並請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代表共同研究擬定運用及管理辦法爲求迅速起見並推由社會局將會擬辦法提請市政會議討論決定

一、關於平民村之運用 本市以前舊有平民村向係租給平民居住現爲設法大規模建設起見擬於市府認爲必要時可以兼採出售辦法以售價收入繼續建設新平民村則市府一次撥款後平民村可以不斷建築行之既久當可減低房荒之嚴重性而部分解決平民之居住問題大木橋路平民村約於九月間完成擬採出售方式擬定綱要如下



(1) 住房壹百五十四戶全部房屋分戶出售

(2) 每戶售價國幣叁百萬元

(3) 土地仍保留公有由房屋所有權人按照規定訂約付租

(4) 購得房屋應以自住為原則

(5) 由社會局公告定期登記期滿後將登記名冊送請平民村委員會審核決定

(6) 如申請合格之戶數超過房屋數額時由平民村委員會以公開抽籤辦法決定之

(7) 登記時每戶應繳定金國幣十萬元於將來繳付房款時扣除之如抽籤落選者發還

二、關於平民村之管理 根據原有「上海市平民住所委員會章程」「平民住所管理規則」及「平民住所管理細則」參照現在情形逐條研究酌予修訂茲檢附修正本章案提請通過施行復因大木橋路平民村即將完成平民村管理委員會章程如蒙通過並請早日指派人員成立委員會以利進行

(附件二)

上海市平民村委員會章程

卅五年

月

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遵照建國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為籌劃及管理大規模平民住所藉以改善民生起

見設立平民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會以本府參事一人各局及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代表各一人由市長任命組織之即以參

事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調查市內居住狀況事項
- 二、關於調查市內棚戶分佈情形事項
- 三、關於籌款建築平民村事項
- 四、關於平民村設計事項
- 五、關於勘定建築地點事項
- 六、關於工程實施之監督及驗收事項
- 七、關於平民村之運用事項
- 八、關於獎勵市民興建平民村事項
- 九、關於平民村之管理指導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平民村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決之重要案件呈請市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有關各局職權者函請各主管局執行之

第六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秘書一人協助主席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會爲整理議案進行調查繪製圖表收支款項及辦理撰擬保管及繕寫文件等事務得設辦事員及僱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本會爲工程設計及監督起見得聘用專任人員由主席呈明市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主席及委員均係無給職專任工程人員辦事員及僱員除由市長核准酌調府內人員兼



充者外其俸給薪額均由主席陳明市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經常費由市長核准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平民村管理規則

卅五年

月

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市各平民村依本規則管理之其由團體或私人建築者所訂管理規則應呈請社會局核准

備案

第二條 平民村在同一地點有房屋百戶以上者得設大會堂一所辦理社會教育及衛生事宜

第三條 本市平民村各設管理員一人辦理村內管理事宜於必要時得設助理員若干人均由社會局

委任之

第四條 平民村與各局有關事務管理員得逕向各主管局請示辦理仍須彙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平民村之修理除有時間性者由管理員隨時報告社會局勘修外每年一七兩月之第一星期

由社會局會同工務公用兩局查察辦理

第六條 平民村管理員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平民村管理員應駐村辦公請假時非經社會局核准不得擅離

第八條 各平民村之運用分出租與出售兩種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九條 改進市政設施時必須遷讓之住戶有優先承租平民村房屋之權

第十條 租戶租賃房屋以本人及其眷屬自住爲限不得有轉租或轉頂等情事

第十一條 各平民村每屆召租時由社會局公告定期辦理申請登記登記期滿由平民村委員會逐一審查經審查合格者通知財政局訂立租約如審查合格人數超過房屋數額時得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平民村房屋租金數額由財政工務兩局會同擬定呈請市政府核准行之承租人應按月憑

財政局通知向市庫繳納不得拖欠

第十三條 平民村房屋如須出售者由平民村委員會擬定辦法呈請市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租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勒遷出村

一、有以住屋供犯罪行爲之用者

二、有碍公共衛生或安甯之行爲不受制止者

三、患急性傳染病匿不報告或不遵醫生處置者

四、違反約定使用方法者

五、積欠房租至三個月以上者

六、委員會決定應予遷出者

第十五條 應勒遷出村之租戶由管理員執行之必要時得請由社會局函請警察局協助辦理

第十六條 村民如有出生死亡婚嫁遷移繼承等事項均須報告各該村管理員登記之

第十七條 村民不得燃用無罩煤油燈以防火患違者將該項煤油燈強制沒收之



第十八條 租戶不得故意損壞房屋及公共物品違者應責令修復或賠償

第十九條 租戶如欲改良房屋內部裝修須先報告各該村管理員轉呈工務局核准方得動工

第二十條 村民遇有婚喪慶弔等事得免費假用大禮堂但須於一星期前向各該村管理員聲請如遇數

戶同時假用時應儘最先聲請者先用

第二十一條 平民村管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四)

上海市平民村管理細則

卅五年

月

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平民村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管理員秉承社會局暨各主管局主持各村之管理事項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考勤事項

二、關於各村經費出納及房屋設備之修繕事項

三、關於業務之設計改革事項

四、關於維持村內之安寧秩序衛生事項

五、關於編造村民進出登記及各項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各項文件之繕擬收發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管理員應常住各該村辦公因事請假在一日以內者派由助理員代理在一日以上者應於事前呈請社會局核准並請得相當代理人後方可離職

第四條 凡村內各項日常業務由管理員辦理之其事情重大者應陳明社會局轉商各主管局辦理

第五條 各村應備職員辦事攷成表各職員應於每月月底將一月內所辦之事務依式填具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各職員應備日記簿一本按日記錄本人經辦事務每週由各管理員核閱蓋章每月應由管理員造具平民村業務報告送呈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自社會局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六案

(案由)工務局提爲本局臨時工程費預算擬請准予加列管理費以資支應案
(附件)原提案乙件

(附件)

市政會議提案

工務局長趙祖康

事由：爲各局臨時工程費預算擬請准予加列管理費以資支應案

理由：查本局臨時工程多屬工務上緊急設施本局機構組織本極緊縮原有員工辦理經常養護工程已感應付不及如遇興辦臨時工程如最近搶修海塘工程防汛工程等原有人員更屬不敷分配因之必須添僱臨時員工以資管理所有添僱之臨時員工應付薪津如辦公車船費及雜費等原有經常費內確難負荷

辦法：爲解除事實上之困難起見擬請准予在每一臨時工程費內酌列管理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資支應



第七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呈送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草案暨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草案經交審查修正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草案

二、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草案

三、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適應事實需要特制定本規則管理本市房屋租賃及解決房屋租賃糾紛

凡本市房屋租賃悉依本規則管理之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說明本條第一項係原第一條而修正按原條文係依據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第廿三條所制定茲該條例業已失效本市房荒仍極嚴重為適應事實之需要起見故予修正繼續辦理又第二項係參照京市規則第二條所增設以濟適用法律之窮

第二條 本規則之執行機關為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說明本條係原第一條第二項

第三條 委員會因市民租屋困難得為左列各款之命令



一、檢視空餘房屋適於居住者得限期出租

二、房主自住房屋超過其實際需要者得令其將多餘之房屋出租

三、可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拆毀

四、現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改作他用

五、被炸燬或傾圮之房屋尚可修復者得令房主修復出租

前項各款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並爲適當之處分

說明本條係參照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第二條修改此爲管理房屋之效果亦爲救濟房荒之治標方法至治本方面宜由政府添建房屋及免除捐稅獎勵人民新建房屋

第四條

出租人除收取租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取項費及小租違反者經查實後委員會得令出租人將不法之費用返還之並得對出租人處以罰鍰但不得超過所收不法費用之數額

前項罰鍰提百分之三十爲檢舉人之獎金

說明本條係原第三條修正並參照京市規則第五條之意旨惟原條文均無罰鍰及檢舉給獎之訂定查本市往往非收取費用不予出租因是貧者覓屋更覺困難若不嚴厲處罰並提成獎勵檢舉不足以戢惡風

第五條

租金應以國幣計算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收取超過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違者經查明屬實後委員會得令其將所超過部分返還承租人並得對出租人處以超過部分加倍之罰鍰該項罰鍰提百分之卅爲檢舉之獎金

說明原文第三四條修正爲本條處罰及檢舉給獎意旨與前條同



第六條 本市房屋租金按照本市房租標準辦理其標準另訂之

說明原第五條修正

第七條 在本市房地產價高尙未依法估定前租賃當事人得繳納鑑定費申請委員會鑑定房地產價

其鑑定費率另定之

說明原第六條修正

第八條 出租人於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租金承租人得依提存法按月提存租金於法院或法院指定

之銀行一面通知出租人一面呈報委員會備案

說明出租人往往拒絕收租誘責於承租人謂其欠租意圖收回房屋冀得不法利益故特

新添本條以明責任

第九條 房租不得按日論租並不得預收一個月以上之租金

說明參照京市規則第八條

第十條 房屋租賃應辦理登記其登記辦法另訂之

說明登記房屋租賃以期明瞭本市房屋租賃狀況對於不合理之租賃俾得擬以糾正故

特添訂本條期收管制租賃之效果而謀消除人爲的屋荒

第十一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終止租賃

一、承租人利用房屋爲不法之行爲者

二、承租人積欠租金總額除以保證金扣抵外達二個月以上經催告後仍不給付者

三、承租人損害租賃物不爲相當之賠償者



四、承租人移轉租賃權或將全部房屋轉租與他人而未得出租人承諾者

五、承租人局閉房屋不為使用達三個月以上者

六、出租人收回自用應將家屬人口使用房屋間數及在滬職業呈報委員會並經查明確屬必需者

七、房屋有翻造之必要經委員會查明屬實並領有建築許可證者

依前項第六七兩款之規定終止租賃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說明本條第二款使出租人負催告義務藉免其拒不收租反稱積欠租金之弊第五款房屋久不使用自無承租之必要特設本款以救無屋可居者之用第六款予出租人收回房屋之限制以杜其他作用

第十二條 定期租賃期滿或出租人因翻造房屋終止租賃者原承租人有優先租賃權

說明原第十一條修正

第十三條 凡未經合法承租擅自佔用房屋者房主得呈請委員會勒令遷讓

說明新添係參照京市規則第十七條意旨

第十四條 出租人如有威迫遷讓情事承租人得呈請委員會依法究辦

說明新添係參照京市規則第十七條意旨

第十五條 租賃當事人間發生租賃糾紛時得申請委員會調解

調解不成立或當事人經兩次合法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時委員會得根據調查所得之證據予以裁斷並送請上海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說明本條第二項係參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之京市規則第十二條意旨所添訂蓋本會憑數月來處理房屋租賃糾紛之經驗深知一般對造當事人往往故爲不利或對毫無理由之爭端堅執一辭不易成立調解非加強處理權限難收管理之效故特援引京市先例添訂本項期能促進糾紛之解決而減少人民勞費并根據查委員良鑑即上海地方法院院長之提議將「裁斷」送請上海地方法院強制執行以期取得司法與行政之連繫

第十六條 因公共事業之需要依法徵用房地時其租賃關係視爲終止

說明原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附件二)

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市房屋租賃糾紛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二條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申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暨法定代理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對造人之姓名職業住所其爲團體者與前款同

三、租賃狀況

四、爭執要點

五、請求標的

六、租賃契約或其他有關證件

前項申請書應按對造人數制備副本由申請人簽名蓋章申請人如爲團體者應加蓋圖章或戳記(以上兩條均原文)

第三條 委員會於收受申請書後應將副本送達對造人並得爲必要之調查(原文修正)

第四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通知該糾紛事件之關係人或證人到會詢問或令其書面陳述(原文)

第五條 委員會於調查完竣後通知各該當事人到會陳述予以調處(原文修正)

第六條 委員會於調解成立時應將調解結果作成筆錄由當事及調解人簽名或蓋章並送請上海地方法院公證後將筆錄正本送達各該當事人(本條於開委員會時採納查委員良鑑之提議而修正)

第七條 委員會於申請事件調解不成立或當事人經兩次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時得依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裁斷之(參照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說明)

第八條 委員會依第六條調解筆錄送達後或前條裁斷確定後據當事人之申請移送上海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本條意旨與第六條同新添)

第九條 調解當事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委員會得制止之

一、出租人實行封閉房屋斷絕水電或使用其他方法妨礙承租人居住及安全者



第十條 一、承租人毀損房屋或裝置設備者（原文第七條修正）
當事人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無正當理由避不到場陳述時委員會得處以伍萬元以下之罰鍰

（原第八條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原第九條修正）

（附件三）

參事室審查意見

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草案

第七條 擬刪去

本條內容係屬房租標準事項似應規定於依第六條所另訂之房租標準內

第八條 「法院或法院指定之銀行」十字擬改為「上海市銀行」

第十一條 第二項依上海之習慣似應改為三個月

第十五條 末句「並送請上海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擬予刪去

依本市現行房屋租賃管理規則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在於調解如調解不成立而逕予裁斷則已超越其權力當事人得不顧其裁斷向法院申訴法院仍得受理同時因此等裁斷無法律基礎足以警察局亦未便予以強制執行本草案修正要點為給與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以裁判權力蓋裁判職權原屬於司法惟本市房屋問題嚴重司法程序緩滯不足以應付此非常局面為權宜計暫將房屋糾紛之裁判權力劃歸行政機關使得以簡易之程序解決此嚴



重問題此辦法一經國防會核定即取得法律基礎委員會之裁斷即可由警察局強制執行無庸送法院京市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契約當事人間發生租賃糾紛時得呈請市政府裁定之」並無送法院執行字樣依法理推論行政機關既有裁判能力自同時有執行權力

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草案

第八條 擬予刪去

理由同上項第十五條修改之理由



臨時提案

關於租借私地設置停車場一案擬定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公用局提

查利用公私空地設置停車場以資改進本市中區交通一案前由本公用局擬具設場地點詳表提經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並奉

市長面諭限八月中旬須整備就緒爲期甚迫關於公地部份業經函請工務局加工填平壓堅俾可使用關於利用私地部份爲應付緊急需要計擬由本局出面向業主租借酌給租金並於業主自用時即行解約退租特擬具本市設立停車場租借私地暫行辦法一種作爲依據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附辦法)

上海市設立停車場租借私地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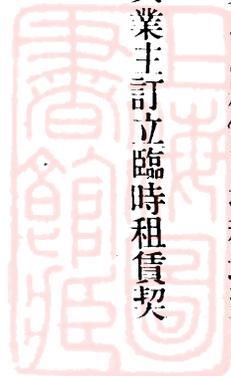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解決目前市區交通困難起見擬在市區內遍設停車場特訂立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市區以內之私人空地經公用局查明認爲有暫時租借設立停車場之必要者得由公用局依本辦法逕向業主租借業主不得拒絕之
- 第三條 租借停車場用私地由市政府酌給租金其數額由公用局會同地政局依實際情形估定之
- 第四條 凡租借停車場用之私地業主如須起造房屋時得於動工壹個月以前向公用局請求退租並



呈驗工務局核准建築之營造執照經公用局查明屬實後即於兩個月以內將停車場租地契約無條件撤銷之

第五條 公用局租借停車場用之私地時應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兩條之規定與業主訂立臨時租賃契約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臨時提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齊清除糞便投標簡章投標須知合同草案及本市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

議紀錄呈請察核等情可否照案辦理請公決案

(附 件)衛生局簽呈

(附件)

簽 呈

查本市清除糞便事宜自去年十一月復員之初本局接管永大公司所設三辦事處當經呈准

鈞府施行官商合辦本年四月始收歸市辦仍未能推行盡利前經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擬採取發包方式遵擬招標簡章投標須知及合同草案並提交本市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迴環討論亦僉以招商承辦而由政府嚴加監督當可較政府自辦更為合理復一致通過改為招商承包並通過招商承包清除糞便投標簡章投標須知及合同草案紀錄在卷至標價究應規定為若干押標金應規定為若干包商逾期不照繳包價應如何從嚴規定罰則保證人資格及其應保證之金額應如何規定均經會商決議呈請

鈞府核示至包商應繳之保證金擬援往例以三個月包價總數為限度為減輕包商折息負擔計並擬請准以一半繳納現金一半准由銀行或以地契及有價證券担保如此亦可減輕農民負擔再垃圾運輸一項應否責成清除糞便承包商人同時連帶承包理合檢同各件簽請

警核示遵謹呈



市長吳

附件一、招商承包清除糞便簡章草案

二、投標須知

三、合同式

四、會議紀錄

五、公告稿

上海市政府招商承包清除本市糞便簡章草案

一、承包區域以本市現行行政區域爲限該區域內商舖住戶及公廁之糞便概由承包商負責清除（承包合同另訂之）

二、承包時期以一年爲限自本府核准之日起扣足一年期滿經本府之同意得延長之

三、在承包期內不得變更認額或中途停止或私自轉讓違者沒收其保證金並撤銷其承辦權

四、承包人所用票照應呈奉本府核定發行

五、承包人應遵照本府清除糞便招標章則辦理管理規則該規則另訂之

六、承包人應用工具房舍除別有規定外概須自備

上海市政府招商承包清除糞便投標須知

一、凡本市正當商人具有承包清除糞便之經驗及一切準備者得向本衛生局領取標單照章投標



二、投標商應於投標前繳付押標金國幣
標人應將該款作爲保證金之一部份

萬元開標後未得標者開標二日後得憑收據領回但得

三、本局於開標前或開標後得保留另行招標之權

四、投標商應填標單嚴密封固於 月 日以前投入標匣內否則無效

五、本標定於 月 日上午十時在市府禮堂當衆開標開標結果呈報 市長核定公佈之

六、得標人於開標後七日內應與本府簽訂合同繳納保證金開始承辦逾限不辦得由本府沒收其押標金
並另行招商承辦

合同式

上海市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今同意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某 承包 人(以下簡稱乙方)

由甲方將上海市區清除糞便事宜依本合同之規定包與乙方承辦

一、乙方應于承包期內將全市糞便逐日一律出清

二、乙方應于訂約時繳保證金國幣 元 元乙方如有違反規定時甲方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乙方應按月認繳糞價國幣 元于月底前繳清

四、乙方中途違反本合同得由甲方另行招商繼續其業務甲方因此而有所損失時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于其業務及設備上須負完全責任

六、甲方將糞車 輛及幫浦若干租與乙方使用每月由乙方繳租金 元詳細數目另單



開列其不敷之車輛幫浦等由乙方另行租用或自備

七、糞車及其他裝糞工具應嚴密遮蓋並保持清潔

八、乙方應備糞車停放場所不得停公地或公路上但應每星期分區由衛生局檢查一次

九、乙方應備有相當數目之糞夫運除市內糞便洗桶費由本局核定公佈之不得額外需索違則從嚴處罰

十、凡有抽水馬桶及糞坑之住戶商店須用人力船隻運除者照前條辦理

十一、糞便運除時間冬季不得過午前十時夏季不得過午前九時

十二、糞便售價應得甲方同意非經正式手續不得擅加

十三、糞便運除時應保持清潔除指定地點外不得任意傾倒陰溝內違則從嚴處罰

十四、糞碼頭須有標記糞船於出糞時停泊該處不得停靠其他處所

十五、公廁售紙事宜另由市政府招商承辦

十六、公廁糞便應由乙方同意一併運除

十七、甲方對於乙方違反合同之各項規定有最後處置權

十八、本合同由市政府指定衛生局與包商訂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甲方上海市衛生局

乙方



上海市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衛生局會議室

出席者 張維 趙祖康 俞浩鳴代 趙曾珏 許興漢代 張曉崧 張醒民代

俞叔平 黃東昇代

列席者 魏建宏 袁雨生 江世澄總幹事 曹長齡副總幹事

開會如儀

主席 張維 紀錄 黃西蘇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大概情形目前須變更二點

一、上次擬將清潔中隊劃歸各區公所辦理經本人考查實際情形後仍暫保留原有八個中隊機構

二、各里弄垃圾箱將來擬廢除自九月一日起擬飭各住戶各備垃圾桶一只（或鉛質或木桶或籬筐）嗣後不許隨意傾倒垃圾

曹副總幹事報告

一、本市推行清潔區制現階段工作概況

二、清除本市宿積垃圾近况



江總幹事報告

- 一、清潔所工作及收支概況
- 二、招商包運垃圾投標經過
- 三、公廁招商承包經售便紙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本市清除糞便應否改採招商承包辦法抑仍自辦請討論案

說明 去年十一月復員之初接管永大公司所設三辦事處旋呈准市府試行官商合辦本年四月始收歸市辦仍未能推行盡利經迴環磋商商僉以招商承辦而由政府嚴加監督或可較政府自辦更爲合理究應如何辦理敬請討論公決呈候 市長核定

決議 全體通過招商承包

二、擬具招商承包辦法連同附件請討論案

說明 略

決議 明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

三、公廁售紙事宜招商承包經過已如前述應否改採公開招標方式以昭大信請討論案

說明 略

決議 該原包商違反原合同定價任意抬價應予撤消原訂合同另予公開招標

四、請建議市府撥修理木車工料費(新造木車二百輛修理舊車四百輛)約計四千萬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上海市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衛生局會議室

出席者 張維 趙祖康 俞浩鳴代 張曉崧 張醒民代 俞叔平 黃東昇代

列席者 趙會珏 許興漢代 張恒源 劉秉全代 祝平 楊卓霄代 錢乃信

袁雨生 楊錫齡 江世澄 吳子澤 曹長齡

主席 張維 紀錄 黃西蘇 張泉聲(報告後即退席)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昨晚約集清潔總隊各中隊長聽取各該隊工作報告及困難情形與改進建議
清潔所長張泉聲報告本市往日辦理糞便清除經過情形及本市自辦近况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招商承包市區清除糞便事宜簡章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招標時附具糞便承包商管理規則)

二、擬具招商清除糞便投標須知乙件請審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擬具合同草案乙件請審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本府原有糞車出租與包商應用時其租價應如何規定請核議案

決議 每車月租規定爲壹萬元

五、爲招商承包清除糞便亟應預擬標價究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每日糞量應爲九千車至一萬車經年出售價格(連同小票)均應爲一千六百元至二千元

折中數應爲一千八百元每月糞價平均收入應爲五萬四千元至四萬八千六百元假定糞夫工津佔一成半管理費修車租車費及包商利潤爲四成則政府收入佔四成半每月

收入應爲貳萬萬一千八百七十萬元如糞便價格核定增加時收益亦應隨比例增加招商承包清除糞便標底究應如何規定擬請 市長准予提市政會議討論再請決定

六、包商應如何取具確實保證請討論案

決議 須取具銀行爲保證人並担保按月依限期照付承包款項及保證照付罰款

七、清潔所全體員工一再呈請發給拔力一成以充獎金及加班費一案經簽奉 市府批駁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再呈市府縷述員工苦况請賜復核准予照發



上海市政府公告

字

號

茲依照市政會議決議將全市清除糞便事宜招商承辦凡願承包者務於
公時間向衛生局三樓環境衛生處取閱章程並繳納押標金國幣

月 日 午

時投入標甌內於

時當衆開標除分函有關機關派員監標外特此公告

月

日以前在辦

元填具標單嚴密封固須於



上海市防疫委員會本年度第一期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至七月

霍亂爲國際海港檢疫五大病症之一本年國內發現第一個病例爲三月二十七日漢口日俘患者五人死二人本市第一病例發生於五月二十三日發現特早已爲大流行之先兆矧戰時動員狀態未盡消除而戰後復員例如機關還都義民還鄉日俘歸國盟軍換防善後物資內運學校工廠復員強半經過上海人口交流遠超過民國二十七年足使霍亂一類之急性傳染病流行益劇經過八年長期抗戰國民營養不良抵抗力隨之低落本市公用設備經敵僞破壞不如戰前之完整宿積垃圾幾遍全市蒼蠅孳殖皆足使疾疫潛滋變本加厲故本局俞前局長從五月一日起即開始防疫並成立防疫總隊以霍亂爲主要對象本市屆六月上旬即已發現霍亂病例一三人旋於六月十三日召開緊急防疫會議通過聯合防疫分工合作實施方案六月十六日起舉行各界第一期防疫總動員十日六月廿四日防疫委員會議決擴大組織增強防疫實力七月十八日舉行第二期防疫總動員兩星期除關於其他防疫部門另表報告外茲將防治霍亂情形概述如左

一、疫情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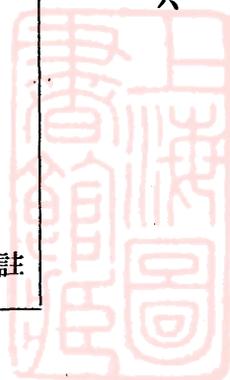
本市各醫院診所衛生機關及交通檢疫所發現之霍亂患者逐日填具法定傳染病報告表報告本局並將患者糞便送由衛生試驗所施行培養檢查茲將證實霍亂症人數及死亡人數列表於下

疫情查報表自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七日

日 期	發 現 霍 亂 病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備 註
五月二十三日至卅一日	四十一人	八人	
六 月 上 旬	九十人	九人	
六 月 中 旬	二百七十人	一八人	
六 月 下 旬	四百八十人	三一人	
七 月 上 旬	八百十五人	六〇人	
七 月 中 旬	八百三十人	五四人	
七 月 下 旬	八百四十人	六二人	
總 數	三千三百六十六人	二四二人	死亡率 $\frac{1}{10}$ 強

二、免疫注射

免疫注射自五月一日開始初設固定注射站四十處流動注射隊二十隊六月十六日至廿五日防疫總動員期間每日出動流動注射隊六十四隊固定注射站增至二七七處同德醫學院自七月三日起每日出動十隊負責十一區居民挨戶注射震旦醫學院七隊負責水上及車站檢疫注射東南醫學院四隊負責協助北火車站檢疫注射七月十八日至卅一日第二期防疫總動員期間出動流動注射隊五十隊注射人數計五月



份一四一、二九二人六月份九七〇、五八八人七月份注射七三六、六四一人共計注射一、八四八、五二一人本月中旬應可達成二百萬人目標

三、交通檢疫

除進出口海船及中外飛機檢疫事宜由海港檢疫所負責外自七月五日起實施火車檢疫及交通要道檢疫分別派員檢查注射證北火車站檢疫以路局未能憑證購票致工作稍感困難惟以工作人員勤奮熱誠每日檢疫注射人數平均約七千人自七月六日至卅一日共檢出疑似霍亂病人七人交通檢疫固所以保障本市市民亦所以保障外埠居民

四、隔離醫治

初本市公私收容霍亂病人醫院計有市立第一第二傳染病院上海時疫醫院上海傳染病院廣慈隔離醫院急救時疫醫院第一院等六所病床共有五九〇張繼因不敷而陸續增設至七月底止共有病床一五二五隻詳見本表

上海市收容霍亂病人醫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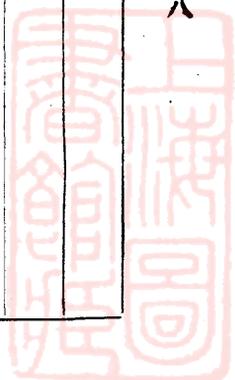
院名	床位數目	地點	備註
私立上海時疫急救醫院	一五〇	西二路二十五號	
上海傳染病院	三〇	中正西路A二號	
廣慈醫院 隔離醫院	一〇〇	馬斯南路一九〇號	

私立真心時疫醫院	六〇	天津路二五二號	
上海急救時疫醫院第一分院	八〇	南星路一號	
上海急救時疫醫院第二分院	三五	大西路美麗園	
市立第一傳染病院	三五〇	天通庵路二二三號	搭蓋活動木屋五幢
市立第二傳染病院	二〇〇	海寧路九六號	
中山醫院臨時防疫醫院	四〇〇	楓林橋	行總上海分署本市防疫委會國立上海醫學院合作
南市平民醫院	六五	民國路五九七號	
徐家匯臨時防疫醫院	二五	徐家匯	
市立第三醫院	三〇	浦東警局路	
以上合計十二院床位一五二五張			

自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卅一日共計收容病人八六七七人內真性霍亂三、三六六人痊愈出院人數七、〇一六人內真性霍亂二、八三〇人死亡人數七七八人死亡率為百分八·九內證實霍亂患者二四二人死亡率為百分八·五

五、病家消毒

霍亂患者家庭由消毒隊派員前往訪視消毒每日分五小隊分區出動自五月廿三日至七月卅一日共



消毒一八五六家並調查染病原因及酌施防疫教育

六、糞便檢查

所有患者之糞便均送至衛生試驗所培養檢查採用探肛探糞培養法效果良好自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計培養檢查九、二九二次內三、六四一次爲陽性覆查數字包括在內

七、衛生管理

自六月十八日起由警察衛生二局合組衛生巡查隊實行取締不潔飲食物至七月廿五日共取締攤販五、五七四起計涼粉五〇五斤水菓五、二〇八斤顏色水五、三一五斤冰淇淋五、七九八斤冷麵一、七七七斤汽水菓汁九八八瓶刨冰二、七三六斤酸梅湯三、一一六斤自七月二十五日起又增加五隊擴大取締然上項攤販出沒無常取締工作相當失敗

八、安全飲水

檢驗自來水游離氯氣每日各增至三次請各自來水公司開放消防龍頭七月三日起開放二十處七月十日廿七處迄七月廿五日共開放七十四處普通每日上下午各開放一小時免費供給由救火會派人負責義務管理井水消毒自六月二十五日開始七月一日起增加技工一百名担任該項工作消毒井數計六、九四七口每日消毒一次消毒水量達二一、八六二、〇三七加侖浦東方面近始開始

九、防蠅滅蚊

由行總美紅十字會借與本會 D. D. T. 五六〇五磅生化製藥廠聯商國際貿易公司捐贈 D. D. T. 三千磅自七月八日起開始 D. D. T. 噴射滅蠅滅蚊工作地點首爲各時疫醫院及附近地區再推及滬西閘北等霍亂流行區貧民住戶公共場所至七月卅一日止共噴射房間一、二一八、五〇〇平方尺公共廁所六五所垃圾

圾堆九五八堆小便所一、七四三處垃圾桶二、一四七只污水溝九四、七三〇尺污水坑二〇、三二五方尺污穢荒地一二、二八〇方尺廢防空壕一所

十、清除宿積垃圾

本市在敵僞時期宿積垃圾爲數頗多雖經前任會盡最大之努力尙有相當數量亟須清除以免蒼蠅繁殖經於難民教養院挑選難民一〇二人由行總上海分署每日配給豆粉一・二斤本會日各支給力資壹仟元由清潔總隊派職員八名班長七名負責指揮工作自七月十九日開始至卅一日共清除宿積垃圾一〇四噸整理垃圾二百餘噸夏令逐日垃圾產量增至貳仟五百噸因工具不敷應用（例如前法界有垃圾卡車四十二輛僅有九輛可用）不得不由垃圾夫輪流加班從事以期逐日出清各酌支加班獎金

十一、防疫宣傳

除將疫情隨時公佈外曾印製標語傳單三十萬份並請各報館發行防疫特刊每週廣播宣傳二次並各電影院及教育局電教隊輪流演映防疫電影由本局供給防疫資料請由各報刊載防疫宣傳文字頗能喚起民衆注意

十二、儲備器材及籌措經費

霍亂疫苗衛生試驗所六月份產量計六五〇、一〇〇公撮五月份餘存量八八八、二〇〇公撮足敷一百五十萬人之用今猶逐日趕製當可敷用其他防疫器材由行總上海分署撥款二仟萬元購備行總英美紅十字會各贈借大量器材方子藩先生經募吳蘊初先生慨捐漂白粉十噸生化藥廠贈D. D. T. 壹仟磅聯商貿易公司贈D. D. T. 二千磅唐歐陽玄徵女士捐款五十萬元青年會代捐募購備茶桶噴水泉欸二、六二〇、〇〇〇元市府增撥時疫防治臨時費四億四千六百〇九萬元業已於六月下旬撥到二億四千萬元存入



公庫行將用罄本會曾請由市府會計處指派會計一人擔任會計由審計部上海審計處指派審計一人擔任就地審計

結論

依本市霍亂流行週率本年適為大流行之年流行病學專家預測本年疫勢當超過民國廿七年自五月廿三日發現第一病例後疫勢確極猖獗幸賴各方之通力合作或捐假物資或假以人力或解囊相助各方防疫工作人員亦多能奮發朝夕不懈各項工作得以次第展開尤以滬西閘北等區較為貫徹然疫勢雖已被相當控制防疫工作允宜逐步加強未容稍事鬆懈否則疫燄復張將見事倍工半古人行百里者半九十本會自應羣策羣力求竟全功免虧一篑

霍亂疫勢未戢痢疾傷寒瘧疾則尤方興未艾回歸熱紅熱天花白喉班疹傷寒又將隨時令旋踵而起浙閩鼠疫猖獗難免不由貨運客運而侵入本市更須嚴事預防防疫工作在今日情況下勢須終年實施未可顧此失彼失之偏廢尤應致力於永久性之防疫建設以期一勞永逸為貧民區設置垃圾桶建造安全給水站與公廁及沿交通要道設置噴水飲泉等僅少數例證耳

上海市防疫委員會增籌時疫防治經費概算書

項目	科目	目	概	算	數	說	明	摘	要
一	病	人	伙	食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以六百床每床每月以六萬計每月需三千六百萬元三個月合計以上數			

二	藥品器材補助費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供全市公私立傳染病醫院補充藥品材料之用
三	防疫獎金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分配計劃如附表
四	清除垃圾加班數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以三二〇名清道夫每間日每人加班二小時津貼一千元共工作六十天總計如上數
五	添置平民區垃圾箱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每只十萬元添置一千只計算如上數
六	添置平民區安全給水站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每站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設四十處計算如上數
七	增設一百傳染病床以補助各公私立醫院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每床一〇〇、〇〇〇元壹百床共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費以每床每月一五〇、〇〇〇元計壹百床共計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七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

一、本市總計收容霍亂患者病床一五〇五張計三分之一患者能自付醫藥膳費本會與行總上海分署合辦臨時時疫醫院四百床所需伙食費用已由市庫撥款補助尚餘六百床需由社會負擔

二、藥品器材費除已由市庫撥助五千萬外估計尚需五千六百萬以外補助全部各公私立傳染病院添置藥品器材之用

四、市府已撥清除宿積垃圾款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惟日常垃圾均因人力不夠而夏令期間瓜果皮殼尤多故時有堆積之虞擬以衛生局現僱三千二百人分班每間日加工兩小時每次每人補助一千元計算計每日一六〇、〇〇〇元共辦理六十天總計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貧民區域多無垃圾放置處所以致垃圾隨處傾倒蠅蚊叢生穢氣四溢貧民既無力設置箱桶政府亦無

餘款補助本會擬向社會募款籌製一千只分置各區應用

六、霍亂傷寒痢疾均為飲水傳染疾病前者在本市多發生夏季而後兩者幾四季流行大凡世界都市有良好自來水全面供應市民者無不免於此類疾病查本市迭次霍亂流行其出發地或最流行之區均為無自來水裝置及居民必須採用不潔水源之地帶故本會擬籌八千萬元增添安全給水供應站四十處接濟此等區域此可謂防疫治本工作之一也

七、本市擁有人口四百萬之衆而市立傳染病院僅有病床二百五十只連同各公私立醫院約共五百病床不獨霍亂流行時期難以應付即平時收容其他傳染病如天花腦膜炎白喉等症亦屬不敷且傳染病者以貧民階級居多擬補助各公私立醫院增設壹百傳染病床位全部免費醫治以救濟貧病者

防疫獎金分配計劃

人員	人員數目	獎金數目	共	計	附註
醫院醫護人員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防疫工作共三個月每月三個月獎金共十萬元
醫院其他人員	八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防疫委員會工作人員	三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防疫總隊人員	七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衛生試驗所	二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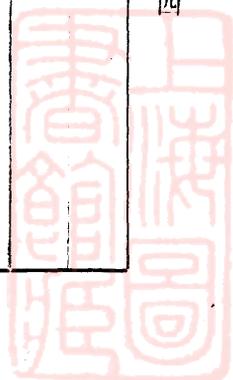
衛 生 所	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井水消毒 D.D.T.噴射工人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動員人力一覽表

(包括第一二兩次擴大防疫注射運動)

(二) 參與免疫注射人員

參加團體	參加人員	參加人數	工 作 天 數	起 訖 月 日
上海醫學院	護士及醫學生	四十人	二十六天	七月十七廿六 七月十六卅一
震旦醫學院	全 上	二十一人	三十一天	七月一日至卅一日
同德醫學院	醫學生	二十人	三十一天	七月一日至卅一日
東南醫學院	全 上	四十二人	二十七天	七月五日卅一日
又	全 上	十六人	十二天	七月十八卅一日 (內除星期二天)
同濟大學醫科	全 上	十五人	十二天	全 上
惠生助產學校	助產生	十二人	十二天	全 上
又	全 上	九人	十天	六月十七廿六日



中德助產學校	助產生	六人	十二天	七月十八	卅一日
同德助產學校	全上	十八	十二天	全	上
人和助產學校	助產士	四人	五天	六月廿二	廿六日
西門婦孺醫院	護士	四人	八天	六月十九	廿六日
又	''	二人	二天	七月十八	十九日
紅卍字會醫院	''	三人	十二天	七月十八	卅一日
仁濟醫院	''	二人	二天	七月十八	十九日
又	''	十一人	八天	六月十九	廿六日
紅十字會醫院	''	廿三人	十天	六月十七	廿六日
又	''	六人	一天	七月十八	一天
南洋醫院	''	五人	八天	六月十九	廿六日
怡和醫院	護士	二人	七天	六月二十	廿六日
海軍醫院	軍醫	三人	五天	六月廿二	廿六日
美海軍衛生處	全上	六人	五天	六月廿二	廿六日



兩路鐵路醫院	護士	六人	三十一天	七月五—迄今繼續中
醫師公會會員及各醫院護士		五〇〇人	一部份五月一日起餘自十八日迄今仍在繼續服務中	
衛生局及附屬單位人員		二〇〇人	經常每日在繼續工作中	

(二) 參與防疫宣傳及其他工作人員

童子軍理事會	各校童子軍	六十人	十天	六月十七—廿六日
又	四維童子軍	一〇〇人	二十七天	七月五—卅一日
又	育才童子軍	五十五人	六天	七月廿六—卅一日
又	民立童子軍	三十人	八天	七月十八—廿五日
衛生署上海海港檢疫所	醫師	三人	三十一天	七月五—迄今繼續中
教堂牧師教友		約五百人	一天	
電教隊		七人	三十二天	
衛生局及附屬單位		五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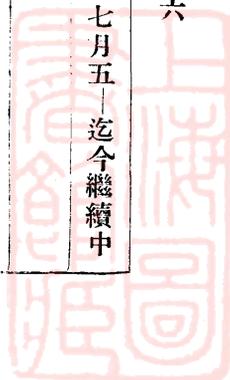
各界捐贈防疫器材及財力一覽表 (至七月卅一日止)

行總上海分署撥贈

疫苗 九萬人量

酒精 一百介侖

藥棉 二百磅



注射器	四百具	針頭	三百打	消毒器	一百具
血管鉗	一百把	長鉗	一百把	腎形盤	二一〇只
旅行袋	一百只	漂白粉	四三四桶	罐頭	六十箱
蒸溜器	一具	麵包	八一五八磅		
行總借用					

噴射器	四五只	D. D. T.	六二五磅	卡車	十輛
-----	-----	----------	------	----	----

英國紅十字會撥贈

磺胺 呱喹	二二磅	飲水消毒片	一九三匣
飲水消毒精	八二匣	飲水檢驗劑	八八匣
漂白粉	三八磅	2% 枸橼酸鈉液	四五五〇公撮
生理鹽水	五七〇罇	鹽水注射瓶	二只

美國紅十字會借用

D. D. T.	四九八〇	棉花	四八〇〇磅	鹽水注射針頭	二二〇只
----------	------	----	-------	--------	------

吳蘊初先生捐贈(方子藩先生經募)

漂白粉 十噸

聯商國際貿易公司捐贈

D. D. T. 淨粉 二千磅

中國生化製藥廠

上海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D. D. T. 淨粉 一千磅

消防處借用

救護車 二輛

美軍衛生處借用

卡車 十輛

行總借用

卡車六輛吉普車一輛

唐歐陽玄徵女士經募國幣伍拾萬元

青年會捐贈開大會茶點二百五十份

青年會代贈茶桶或代辦飲水泉捐款三百六十二萬元計(七月十八日前之捐)

浦東銀行 五五〇、〇〇〇元

中國標準紙品公司 二二〇、〇〇〇元

廣明製鞋廠 二〇〇、〇〇〇元

鶴鳴鞋帽商店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王爵榮醫師瞿堯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大成照相館 二〇〇、〇〇〇元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中華基督教堂 一五、〇〇〇元



竺規身牧師

明星香水廠周女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75B



